

國民年金類 Q&A 問題 (公告資料與勞保局有異時，依勞保局公告為主)

Q：何謂國民年金？

答：「國民年金」是我國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的社會保險制度，主要納保對象是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國民年金提供「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三大年金給付保障，及「生育給付」、「喪葬給付」二種一次性給付保障。被保險人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在生育、遭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以及年滿 65 歲時，就可以依規定請領相關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基本經濟生活。

Q：如何申請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

答：檢附文件：

- 1、申請表。
- 2、身分證影本(申請人本人)。
- 3、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申請人、配偶、申請之父母、子女，將申請人列入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或同意代為查調戶籍資料。
- 4、死亡證明書。
- 5、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 6、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Q：如何申請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答：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得申請生育給付。

請領手續：請領生育給付，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均應蓋妥印章）。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一)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

(二)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大陸地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註：海基會）
3. 香港或澳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註：香港為中華旅行社、澳門為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事務處）
4. 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死產者，應檢附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出具之證明書（需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原因及最終月經日期）。

(四)前開出生證明書及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基本資料。

Q：請領期限？

答：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Q：補助金額為何？

答：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是在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自施行日起，只要是在國民年金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的女性被保險人，就可以向勞保局請領國民年金的生育給付，給付標準是按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18,282 元)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如果是生雙胞胎，就發給 4 個月；生三胞胎，就發給 6 個月，以此類推(若被保險人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前分娩或早產，依當時適用之法律，生育給付為 1 個月)。

Q：如何申請國民年金老人給付？

答：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3,772 元

B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1) 有欠繳保險費逾 10 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

Q：如何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答：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 3,772 元。

Q：如何申請原住民給付？

答：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 3,772 元。

Q：如何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答：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保險老

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 保險人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四)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Q：如何申請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年金？

答：

一、身心障礙年金請領資格：

(一) 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於保險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 於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 1 年以上尚未痊癒，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二) 給付金額：

1. 月給付金額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2. 經計算後所得數額低於新臺幣 5,065 元，且無下列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新臺幣 5,065 元。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

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計算發給，無法發給基本保障金額。

(三)被保險人具有勞保年資者，得於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選擇是否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算年金金額後合併發給。

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一)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加保前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並於請領前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未滿 65 歲)，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 1.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指已領取勞保失能年金或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農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 2.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3.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4.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 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給付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5,065 元。

Q：請領手續？

答：

(一) 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時，應備妥下列書件：

- 1.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
- 3.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除第 4 點免附工作能力評量表者外，若提出申請時未檢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則須俟被保險人補正資料後，始得進行審核；經審查符合請領規定者，自補正手續完備當月起發給。)
- 4.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者，免附上述第 3 點「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有關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查詢。

(二) 前項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出具。

- (三) 被保險人如受監護宣告，應檢附有登載監護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及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四) 經審查提出申請時，符合請領條件且申請手續完備者，自申請之當月起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 (五) 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將於次月底前按月匯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Q：如何申請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年金？

答：

一、請領資格：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未滿 65 歲)死亡，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並以一人請領為限。

二、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死亡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

三、請領手續：

(一) 請領喪葬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書表證件：

- 1、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他殺」、「不詳」或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
- 3、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 4、支付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5、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應為「正本」，若證明文件填載之買受人均非申請人，惟殯葬費用確實為申請人支付時，應由申請人與買受人共同出具「付款情形說明書」，由雙方簽名(或蓋章)，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 如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時，應先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三) 請領喪葬給付者如為未成年，其所出具之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該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五)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四、請領期限：領取喪葬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發給方式：逕匯至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支出殯葬費者有 2 人以上時之處理：

喪葬給付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以書面限期通知各申請人，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逾期未能提出者，視為未能協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逕行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若有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受益人，請另檢附申請書件提出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及應備書件，請參考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背面說明。

Q：如何申請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

答：

一、請領資格：

- (一) 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之遺屬。
- (二) 被保險人在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之遺屬。
- (三)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即死亡，遺有符合請領資格之遺屬。

二、遺屬順位：

- (一)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1.配偶及子女。(第 1 順位) 2.父母。(第 2 順位) 3.祖父母。(第 3 順位) 4.孫子女。(第 4 順位) 5.兄弟、姊妹。(第 5 順位)
- (二) 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不論當序遺屬是否具備請領資格，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或放棄請領時，亦同。

三、遺屬請領條件：

(一) 配偶：配偶之請領規定如下：

1. 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起，往前連續推算 1 年)：
 - (1)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 (2) 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
2. 如不符前項條件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 扶養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子女者。【請參照說明三之(二)】
 -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二) 子女：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如為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3. 年齡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三) 父母、祖父母：

應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 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3. 年齡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五) 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3.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年金核付：

(一) 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者，自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的被保險人，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追溯補給之。但已經由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二)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將於次月底前匯至申請人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給付計算標準：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以「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計算金額發給。

(二)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按被保險人國保年資計算之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即死亡者，按「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之半數發給。